《泰州市人民政府 南京海关

关于试点开展进出境特殊物品联合监管机制的公告（公开征求意见稿）》解读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泰州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苏发〔2022〕32号），进一步优化进出境特殊物品全流程监管工作，不断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全力打造国际一流生物医药产业高地，市商务局起草了《泰州市人民政府 南京海关关于试点开展进出境特殊物品联合监管机制的公告（公开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公告（公开征求意见稿）》。特作如下解读：

一、文件起草的背景

进出境特殊物品联合监管机制，是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优化完善进出境特殊物品通关便利化举措，为生物医药产业快速发展创造有利条件。该机制将1年多次评估的模式优化为1次审核全流程监管，审核通过的试点单位可在3年内免于风险评估。具体来说，就是对特殊物品进出口企业实行“白名单”制度，对“白名单”试点企业的进出境特殊物品实行“随到随评”。同类产品在企业“白名单”有效期内只需评估一次，减少中间环节，时效显著提高，试点单位原则上每3年重新认定一次。通过实行“企业建立完善的生物医药安全控制体系+进出境前综合评估和办理审批+出境前进境后各部门开展后续监管”的全链条管理模式，从原先多个监管部门各自监管的模式，向以信用风险管理为核心的联合监管模式转变，从“批批提交申请”到“一口气把要求提完”，减少中间环节，时效提高了95%。进出境特殊物品联合监管机制符合我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需求导向，通过降低时间成本、完善业务流程，助力我市生物医药产业集聚。

二、文件主要内容

《公告（公开征求意见稿）》共计7项具体内容。

一是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政府）试点建立联合监管机制，实行多部门联合监管。

二是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由区商务局牵头组织开展多部门联合监管。

三是联合监管机制评估申请单位的信用资质、生物安全自控能力，将诚信优质单位纳入试点范围；对试点单位拟进出境特殊物品的研发、生产、运输、储存、销售、废弃物处置等环节风险控制及合理使用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并出具相应生物安全控制能力的意见。

四是南京海关凭联合监管机制综合评估意见，优化审批流程，加快办理审批手续。

五是联合监管机制各成员单位对海关放行特殊物品依照监管职责，落实各环节的安全监管责任。

六是联合监管机制对试点单位建立评价工作机制。

七是其他各市（区）如建立联合监管机制，经泰州市政府商南京海关同意，可参照执行。

三、文件出台的意义

《公告》的出台，将进一步优化进出境特殊物品全流程监管工作，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支持泰州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全力打造国际一流生物医药产业高地，增强国际竞争力。